《穿越聖經》
創世記（16）大地重獲新生、神以彩虹為記跟活物立約（創 9:1-17）

聽眾朋友，你好。歡迎收聽《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會面。《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

上一次節目我們完成了創世記 8 章的研讀與分享，讓我們來重溫一下。

創世記 8:1-5 記載了神因為記念挪亞和方舟裡的生物而採取的行動，就是用風把地上的洪水漸漸吹乾。土地、植物、飛鳥、動物和人類再次出現在地上。

創世記 8:6-14 描述挪亞放烏鴉和鴿子出去，探測洪水是不是從地上完全消退了。挪亞第一次放出去的是烏鴉，牠似乎並沒有再回到方舟裡面去。烏鴉一直飛來飛去，直到地上的水都乾了。挪亞第二次放出去的是一隻鴿子。鴿子找不到落腳的地方，就回到方舟裡面去。過了七天，挪亞再放出鴿子，鴿子還是回來了。不過這一次，鴿子嘴裡“叨著一個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這顯示了陸地不再被水淹沒，已經長出了橄欖樹。再過七天，挪亞第三次放出鴿子，鴿子再也沒有回來。

創世記 8:15-19 記敘神吩咐挪亞，挪亞就和他的家人出了方舟。“一切走獸、昆蟲、飛鳥，和地上所有的動物，各從其類，也都出了方舟。”人類的歷史翻開了新篇章。

接著，20-22 節描述劫後餘生的挪亞出了方舟以後，築壇向神獻祭，反映出他對神的敬畏之心。祭壇是挪亞建造的第二樣事物。創世記 6:14-22 曾經記載，挪亞建造方舟為要拯救生命；後來建築祭壇獻祭，卻要取去祭牲的生命。祭牲避過洪水的災難，卻逃不過挪亞的刀刃，這確實有點諷刺。對於挪亞的獻祭，神作出了兩方面的承諾：第一，神定意要保留地上的生物，不再以洪水毀滅世界；第二，神宣告要賜福給挪亞以及他的兒子。

好，聽眾朋友，我們開始進入創世記 9 章內容的研讀與分享。

創世記 9:1 說：“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對他們說：‘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

“遍滿”這個詞在這裡是恩典很豐盛的意思。根據創世記 1:28 的記載，神在創世時曾對亞當、夏娃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現在 9:1，神也如此吩咐挪亞和他的兒子。神借著挪亞再次創造，使人類繁殖增多，遍佈世界。

聽眾朋友，在這裡請留意神吩咐挪亞做的第一件事是：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就是使人口繁衍起來。你要記住，這個命令是神在一些特殊的情況下定的。今天我們面對一個人口爆炸的時代，到處人口過剩。但是，挪亞當時所處的情況特殊，挪亞和他的家人是世界僅存的人口。情況就好像你平日上班、下班，前後左右全都是車、全都是人，非常擁擠，但突然有一天，街上冷冷清清的，一輛車子也看不見，只有你和你的家人寥寥可數。對你來說，會是一個很特別的經歷，不是嗎？這也就是挪亞當時所處的情景。

創世記 9:2 說：“凡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都必驚恐，懼怕你們，連地上一切的昆蟲並海裡一切的魚都交付你們的手。”

神與挪亞所立的約關係到對人的保護，以及人管理動物世界兩個方面。我相信在這之前，人與動物的關係是不同的，以前人並不是吃肉的。所有動物都是馴良的，人不會吃他的寵物。請你記住，洪水來到的時候，那些動物是自己來到挪亞那裡。那些動物好像並不怕挪亞。

可是現在，有些動物會害怕人類。雖然人有責任管理動物的世界，但有些人卻以殘暴方式來對待動物，甚至消滅動物。

比如，捕鯨曾經是人類破壞海洋資源最嚴重的行為。由於鯨油可以食用，鯨肉像小牛肉一樣鮮美，鯨皮可以制革，鯨的肝臟可以製作魚肝油，所以在以石油為原料的化工興起之前，鯨成為一種重要的工業原料的來源。20 世紀初，捕鯨業的興旺給世界鯨類資源帶來了滅頂之災。

又例如，中國的舟山漁場在 20 世紀 70 年代以前，曾經是世界著名的漁場之一。這裡是北方寒冷海流和南方溫暖海流交匯的地方，各種魚類十分豐富。但是，由於當地漁民的過度捕撈，原來此地盛產的黃花魚幾乎滅絕了。

創世記 9:8-10 記載："神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並與你們這裡的一切活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凡從方舟裡出來的活物—立約。"神與挪亞立約的同時，也與一切活物立約。換句話說，神希望人生養眾多，也希望一切活物都生養眾多，神希望人和動物和睦共存，而且能長期繁衍下去。神把這些活物交給人管理，神希望人合理有序地行使這項權柄，只可惜現代發展違背了神立約時的初衷和美意。

今天，我們應該保護動物和鳥類，為牠們設立避難所。我們看到非洲的動物也逐漸地被趕盡殺絕，人類確實是殘暴的。所以，我們需要一個能保護動物免遭殺害滅絕的政府或機構。

創世記 9:3 說："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如同菜蔬一樣。"

現在神賜給人類新的食物。在洪水之前，神賜給人類綠色的植物作為食物。現在神允許挪亞吃動物。今天有些飲食時尚族的人，把綠色飲食方式變成追求宗教信仰的一種途徑，只強調外在的形式主義，卻不明白神的旨意和信仰的真理。有一位女士，她是吃素的，素食成了她宗教的一部分。麥基牧師告訴她飲食時尚族都是素食者，她聽了很興奮的，認為這一點可以作為她堅持"我們都應該是素食者"的有力論據，她立刻吩咐她的助手記錄下來。但是，她後來一定會叫助手把那段話刪去。因為麥基牧師又告訴她說："如果我是你的話，我就不會那麼在意'外在的形式'，因為當年洪水氾濫的時候，被毀滅的都是素食者。如果節食能改善他們的行為的話，那麼他們就不會被洪水除滅了。"我們看到，神准許人類吃肉。但是，神禁止人類吃血。

創世記 9:4 說："惟獨肉帶著血，那就是它的生命，你們不可吃。"

動物的血一定要完全排出。血代表生命，把血都排出去表明那只動物雖然是要被殺死的，但我們用的是一種憐憫的方法去宰殺動物，而不是毫無憐恤的延長牠的死亡時間。雖然打獵是一種相當有挑戰性的活動，但我不主張濫殺小動物。萬一我們打獵的時候，沒有把小動物殺死，而是看著牠拖著受傷的腳離去，那是很可憐的。神說，如果你們想吃動物的肉，那麼你們一定不能連牠們的血也一同吃。動物的血一定要排出，而且不能殘害牠們，必須用一種憐憫的方法去宰殺牠們。

創世記 9:5 說："流你們血、害你們命的，無論是獸是人，我必討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

兄也是如此。”

“無論是獸是人，我必討他的罪”這句是第二個禁令：不可殺人。此處不單禁止人殺人，也禁止野獸殺害人，既然所有生命都屬於神，人的生命就更是如此了。

“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這句不禁讓人想起該隱。弟兄包括親人和其他人。無論殺人者是動物或人，神都必追討。“弟兄”一詞自 4 章以後，直到 9 章才再次出現，而且同樣用於有關謀殺的情節上。不同之處在於，創世記 4 章的殺人者該隱得到神的保護，報復者要面對處決，但在 9 章這裡，神卻明言殺人者必會被殺。神在這裡有不同的處理手法，反映出洪水後，罪的情況更趨於惡劣。神要用更強硬的手段來阻止人或動物殺人。

現在我們要看神與挪亞立約的最後一句，也是最令人驚訝的一句。

創世記 9:6：“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

在這裡，我們看到神為人類的管理和安全訂立了原則，給與人有權力去對殺人者判處死刑。按照神跟人所立的約，人要生養眾多，要去保護和管理動物；神也賜給人類新的食物，並且禁止人類吃帶血的肉。現在，神頒佈有關管治的原則，那就是死刑的基本原則。

我要告訴你，今天，世人的態度已經不再考慮聖經的教導，這是令人感到非常吃驚的。一般人已經不按照聖經去行了，可以說完全忽略了神的話。今天，我們發現有一部分法官、律師和政治家，都想要完全廢除死刑，並且在許多案件中，他們成功做到了。

有學者曾經寫過這方面的小冊子，題目是《死刑合乎基督教教義嗎？》作者認為，針對故意殺人者的死刑是合乎聖經的，因為聖經中十誡也說過不可殺人，而十誡是整本聖經的法律基礎。在當年，如果一個人殺了另一個人，希伯來律法也賦予人民執行死刑的權利。

但是，聽眾朋友，我們還是要回到聖經的真理上來：人性是敗壞的，惟有神才是公正公義的。正因為如此，死刑雖然被允許執行，但人類的司法部門不會是完美的，當中曆世歷代我們也看見過不少冤假錯案。我們應該清楚地認識到，神允許這類不公正的事件暫時存在，不是因為神不愛人類，而是神不願一人沉淪。神在耐心等候福音傳遍地極，等待著每一個罪人自覺悔罪歸向祂。雖然我們不知道為什麼這個世界上有這麼多不公正的事情發生，但是我們要牢記：聖經在羅馬書 8:28 清楚告訴我們:“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今天，不管在家中還是在街上，我們的生命都不是絕對安全的。其實，如果一個罪犯要是懂得殺人償命道理的話，那麼在行動之前，他會認真地考慮並有所顧忌。現代西方世界還有另一個議題特別受到關注，就是管制槍械。說實話，問題不是在於有沒有槍，而是在於人的內心是否懂得珍惜自己和他人的生命。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是一條律法，我們最好回到聖經，希望能避免殺人事件的發生。全人類都應該按著神的旨意、朝著尊重和保護人的生命這個正義的方向行事（包括外邦人也是這樣）。人類的管治基礎就是“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神的這條律法始終沒有改變。

創世記 9:7 說：“你們要生養眾多，在地上昌盛繁茂。”

這一節經文重複了第 1 節的指令，就是要生養眾多。

創世記 9:8-10 說：“神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並與你們這裡的一切活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凡從方舟裡出來的活物—立約。”

神說一切活物都包含在這個約裡。以賽亞預言說，有一天獅子要和綿羊一同躺臥。牠們不會互相傷害。保羅在羅馬書提到，一切的受造物都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這個約是神跟挪亞以及所有的活物立的，這個約要一直持續到神的國度臨到這個世界為止。所以這是與挪亞的後代以及“一切活物”所立的約。

創世記 9:11 說：“我與你們立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有洪水毀壞地了。”

這是神的應許，神的目的就是不再用洪水毀滅世界。神下一次要用火來審判世界。彼得後書 3:10 記載說：“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因此，聽眾朋友，我們必須牢記我們的神是公義與慈愛並存的神，神痛恨人的悖逆和不順服，但同時神也愛世人，不願一人沉淪，神差派獨生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成就了救恩，期盼每一位罪人自覺悔罪、歸向祂。

我們從下面幾節經文可以看到這個約的全貌，我認為這個約是有屬靈意義的，也可以說，像是一種聖禮，因為神給了一個可以看得見的記號，而且還附帶了別的應許在裡面。

創世記 9:12-13：“神說：‘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裡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

彩虹或多或少就是一種聖禮，那是立約的記號，彩虹象徵神再造世界後，不再用同樣規模的洪水毀滅世界。

創世記 9:14-16 說：“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必有虹現在雲彩中，我便記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水就再不氾濫、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虹必現在雲彩中，我看見，就要記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

請留意神說“我看見”。神不是說“你看見”，祂乃是說“神看見”。神要看見那道彩虹，而那道彩虹就成為神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之間所立下的永久的約。所以聽眾朋友，當你看見彩虹的時候，請牢記在這節經文裡，神所說過的話語，神很愛你，神和挪亞，以及其後裔所立的這個約，也包括你我在內，這是多麼鼓舞人心的啊！

創世記 9:17：“神對挪亞說：‘這就是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立約的記號了。’”

這就是神的約，神不僅是與挪亞立的，也是與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立的。神的愛再次躍然紙上，人和一切有血肉的活物也一同得到神的愛和保護，也一同領受神的恩典。

我要指出，彩虹可以稱為一種聖禮，因為聖禮是一個可以看得見的記號，而且是附帶著一些應許的。逾越節的筵席、銅蛇、基甸的羊毛，還有今天我們遵行的洗禮和主的聖餐，都是這一類的記號。

曾經有位神學家這樣說過：“神恩典的目光和信心的眼睛在聖禮中相遇。”當人類看見彩虹的時候，這樣的事就發生了。信心就是抓住記號所帶來的應許。那個記號代表什麼，我們就

得著什麼。信心本身沒有應許，記號本身也沒有保證，只有神的話語跟記號互相配搭才有用。神賜下一個應許，並且附上一個記號。現在彩虹成了神給挪亞的回應，神似乎對他說“我會記念，我會看見彩虹的。”有位朋友告訴我，有一次他坐飛機到了另一個地方，中途遭遇了一場風暴。風暴過後，飛機在高空飛行，陽光普照，忽然她看見一道彩虹環繞著飛機，形成一個圓圈。我猜想，神平常大概就是這樣看彩虹的。

聽眾朋友，今天就分享到這裡，我們下次節目會繼續分享挪亞和洪水的事蹟，並且會進入研讀挪亞的家譜，請不要錯過。

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我們先停在這裡。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歡迎你來信詢問，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也請讓我們知道，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

我們下次再見。願神賜福與你！